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张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放弃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决策、安排相关放弃优先受让权涉及的文件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赵永先生、孙中启先生及路向前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放弃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腾”）将其持有的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15%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绿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绿铭”）。本公司作为南昌锦都控股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由于苏州绿铭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昌锦都为本公司控股、南昌正腾参股的合资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持有南昌锦都 85% 股权，南昌正腾持有 15% 股权。

为回笼资金，南昌正腾拟将其持有的南昌锦都 1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绿铭，交易价格以南昌锦都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股权比例计算为准，同时，不低于 1,100 万，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南昌锦都控股股东，考虑目前房地产整体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锦都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绿恒持有 85% 股权，苏州绿铭持有 15% 股权。

苏州绿铭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张峰、赵永、路向前、孙中启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绿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3068 号 1 号楼 5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路向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MXQAC1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绿铭总资产约 7.3 亿元、净资产约 -2.1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5.41 亿元、净利润约 -2.96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3、法定代表人：杨张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万溪村广州路住宅小区西侧 2 楼 203 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昌锦都总资产为 7.11 亿元，净资产为 -0.01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 -0.01 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昌锦都总资产为 15.41 亿元，净资产为 0.91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净利润为 -0.08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南昌锦都 15%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了目前房地产整体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带来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张峰、赵永、孙中启、路向前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2-011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粤泰”）作为借款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与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85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同时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目前，公司正与陕州农村商业银行协商签署新的贷款合同，但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手续。截至目前，上述该笔 1085 万元借款已逾期。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085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085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门峡粤泰作为借款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与陕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同时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20 号）。

截至本公告日，该笔担保贷款本金余额 1085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到期后，经公司与三门峡粤泰确认，截止本公告日，三门峡粤泰并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目前，公司正与陕州农村商业银行协商签署新的贷款合同，但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手续。截至目前，上述该笔 1085 万元借款已逾期。

二、后期安排

1、由于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尚未终止，公司、三门峡粤泰正积极与陕州农村商业银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借款逾期事项。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 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60.17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 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嫘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 年 9 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 沪 02 民初 213 号），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和上海宗美同意对原签署的《和解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鉴于上海宗美未按《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项 1300 万元人民币强制执行，由于上海疫情等原因目前暂未收到法院正式受理通知书。2022 年 3 月 24 日，上海宗美向我司支付 11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宗美累计向公司支付 310 万元人民币，尚欠款项为 469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也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三）其他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嫘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股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之星”）。

● 投资金额：光谷之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55 亿元，其中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锦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募集规模的 6.5466%。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受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变化，导致被投企业股权价值波动，存在影响企业（基金）收益的风险；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增强投资能力，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锦投资拟出资 2000 万元参股光谷之星，占比 6.5466%，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创投”）、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玉琅、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各出资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　　称：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于博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存续期：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

股东构成及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各出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首期出资	股权比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25	825	55%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75	675	45%
合计		1500	1500	100%

基金管理人光谷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7 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GC190003160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谷创投资产总额 3,978 万元，净资产 3,612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23 万元，净利润 137 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公告日，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154328.4615 万元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峰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5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妤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3 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丽

注册资本：116 万元

设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2 日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1805 室

经营范围：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无纺布制品、环保产品、手套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5、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少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1 期产业楼 A1 栋 3 层 0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爱清

注册资本：97162.35 万元

设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住　所：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7、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七文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受托固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王琼（有限合伙人）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　址：武汉市武昌区松涛苑 15 栋 401 号

最近三年王琼一直就职于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王琼名下未有控制企业。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一楼 221 号

4、存续期：7 年（本基金成立日起第 1-3 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满之后第 4-5 年为回收期，第 6 年起为回收延长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基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基金总规模 3.055 亿元，其中：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700 万元，占比 18.6579%；德锦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6.5466%；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6.3666%；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6.3666%；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6.5466%；玉琼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2733%；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6.3666%；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14.7300%；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比 1.1457%。

7、出资进度：合伙人均采用货币出资。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普通合伙人应缴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向除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缴足其认缴全部出资额。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收到其他合伙人（除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足额缴款凭证后，根据其他合伙人（除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到位资金同比例缴纳出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其他合伙人足额缴款凭证后向省引导基金资金管理部门申请拨付出资资金，并根据省引导基金资金管理部门拨付出资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其他合伙人实际到位资金同比例缴纳出资。

8、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权、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管辖权以及为管理合伙企业所必需的其他权利。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基金《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基金合伙人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其中，光谷创投推选 3 名，外聘专家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光谷创投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9、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投资期（3 年）按照基金实缴总额的 2% 计提年度管理费；在基金回收期（2 年）按照实缴资金总额的 1.5% 计提管理费；在基金回收延长期（不超过 2 年）按照基金未收回投资的 1% 计提年度管理费。

10、收益的分配：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由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100% 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所有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基金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剩余部分按 20% 和 80% 的比例将分别作为业绩报酬、投资收益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即基金可分配资金扣除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后的余额的 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投资方向：不低于本基金实际募资额的 70% 将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超过被投企业投后总股本的 25%。

12、盈利模式：股权投资增值所得收益、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其他收入。

13、退出方式：基金通过企业 IPO、新三板、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企业股东回购、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14、亏损承担：当本基金期限届满产生亏损时，首先以自身出资额充抵亏损；当本基金期限届满涉及债务，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5、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争议解决：任何因《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基金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行使《合伙协议》约定权利。

17、《合伙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合伙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合伙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并于生效后立即报省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拓展投资业务领域，为公司丰富产业投资渠道与平台、探索产业投资、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德锦投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1、受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变化，导致被投企业股权价值波动，存在影响企业（基金）收益的风险。

2、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成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对于本次投资，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并承诺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2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4、0328）

★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4）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8）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6	2022/3/23	1.35%-3.5%	744,109.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	2022/3/25	1.35%-3.5%	1,246,095.8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7	2022/3/23	1.80%-3.70%	875,835.6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8,000	1.35-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032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0,000	1.35%-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1.80%-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0324）	2022/3/22	2022/3/24	2022/6/27	银行转账	无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0328）	2022/3/22	2022/3/28	2022/6/27	银行转账	无	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